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5261001 號

主旨：公告中國信託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按季於評價日(112 年 4 月 30 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250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250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2 年 5 月 23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2 年 5 月 17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2 年 6 月 12 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之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3.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八) 預估股息佔比資訊：

預估股息佔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分配之收益屬中華民國來源應稅之股利或利息所得】/【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 0.00%

(2) 利息所得占比 0.00%

(3) 警語：上述預估股息占比為預估資訊，且占比係以所得來源屬「中華民國來源應稅之股利或利息所得」者計算，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為本基金之保管銀行，則無需扣除匯費後匯入。

(二) 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

